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宣卫传罚（2024）005号
第 1 页 共 1 页

被处罚人：宣威胜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（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名称：宣威胜雅口腔诊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381MACJMYU18M，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文兴乡着期朱家村166号，联系电话：19325079846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霞萍

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文兴乡着期朱家村166号 宣威胜雅口腔诊所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宣威胜雅口腔诊所医务人员手表面菌落总数检测结果为 $2.9 \times 100 \text{CFU/cm}^2$ ，不符合GB15982-2012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；诊室一口腔综合治疗台三用枪水菌落总数检测结果为 $2.9 \times 10000 \text{CFU/ml}$ ，不符合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以上事实有1. 2023年7月31日《现场笔录》1份；2. 2023年7月31日《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》1份；3. 取证材料（现场取样照片）1份；4. 广州金至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1份（编号：GW20230731005）；5. 宣威胜雅口腔诊所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6. 宣威胜雅口腔诊所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1份；7. 授权委托书1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5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宣威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宣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麒麟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